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赵沛霖）述职报告

本人赵沛霖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洋理工大学计算机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于美国罗格斯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研究员；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蚂蚁金服高级算法专家；2017年8月至2025年8月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专家研究员；2025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教授。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不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沛霖	1	1	0	1	0	0	否	0

本人在上述各项会议期间就公司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在任期内，针对本人参与的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人均于会前认真查阅了各项背景资料，并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背景，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审慎行使了表决权。经严格审核，本人认为，相关审议议案均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无异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因2025年度本人任期较短，在2025年度内本人暂未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正式的深度沟通。后续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并保持与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切实履行对公司财务运作及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因2025年度任期较短，本人与中小股东进行直接沟通交流的机会相对较少。展望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拓宽沟通渠道，通过积极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活动等多种方式，全面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互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各类关切和意见，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声音能够有效传递至公司董事会层面。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能够对审议事项进行全面了解与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本人的独立履职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积极的配合与全面的信息支持。这种高效的协同机制有效保障了本人依法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使本人能够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全面审查候选人的专业胜任能力与职业操守，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高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本人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桦女士、李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高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首2025年度的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各项监管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细致核查相关资料、全面掌握事项的背景情况，并结合自身丰富的履职经验与专

业背景，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在决策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此外，本人主动学习最新的证券监管规则与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持续强化自身的履职能力，为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有序运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以更加勤勉、务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进一步深化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了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参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研讨与制定，全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的健康发展。同时，本人也将紧密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与行业洞察，积极为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建言献策，坚守底线思维，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沛霖

2026年4月21日